

# 卷

廿

六五

義子有犯七毆傷家長期親  
兼父期親毆傷乞養之子以凡論

父母非理毆死子孫之婦

因姦勒斃其子改發伊犁為奴

毆夫之父母致死

子毆父母例

弟毆兄妻至死

故殺妻前夫之子以凡論

父被總麻叔毆死還毆斃叔

情切救母援例兩請

謀殺徐挾仇報復案

子助父毆斃命不得謂之救父

情切救父援例兩請

投帖隱匿姓名文書

誣告起會誦經煽惑居民

安徽司

一起為叩准存案事會看得霍邱縣民王引調傷  
繼弟王三等一案先據護理安徽巡撫印務晏  
斯盛咨稱緣王引本係馬姓之子于十九歲時  
過繼與王三之父王賢玉為義子王賢玉為之  
娶有妻室迨王賢玉繼娶之妻生子王滾子王  
二漢王三等漸次成立不能相容王賢玉給王  
引田四石酬其幫助之勞將王引分出另居諭  
令聽其歸宗王引因此挾嫌王賢玉又將出四

石給繼妻前夫之子胡九子此田毗連王引之  
田向多越界侵種王賢玉又將田界劃清王引  
復心含怨怒乾隆三年五月初二日王滾子赴  
田岸水噴王引岸入已田之水過多復與吵嚷  
王滾子歸告伊父王賢玉次日赴田指罵欲將  
前給之田收回王引愈忿遂起謀害意欲將王  
賢玉各子俱毀其陽道使之不能生育難承產  
業以洩積忿遂向剃頭之老蔡借刀一把叉于  
不識姓名人藥攤上買朦藥一包藏帶于乾隆

三年五月初六日夜潛至王賢玉門首踰牆進  
院至王三弟兄卧房推門入內將所帶火捻照  
亮見王賢玉幼子王三睡卧床上隨取朦藥放  
于陽道用剃刀割去陽物時王二漢驚醒王引  
恐被認識隨取藥抹其口鼻王二漢被迷王引  
心慌以刀割傷王二漢兩腿而逸王賢玉鳴保  
報縣獲犯屢審供認不諱查王引雖係王賢玉  
繼子但王賢玉生子之後不能相容勒令出居  
王賢玉亦供原叫他歸宗等語未便照雇工人

問擬應同凡論王引合依毀敗人陰陽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律應僉妻流三千里仍將財產依  
律斷給一半與王三養贍等因咨達前來查定  
例義子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  
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其于義父之  
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其  
義子有故歸宗而義父母無義絕之狀原配妻  
室原給財產不曾拘留並以雇工人論等語今  
該撫雖稱王賢玉原叫王引歸宗未便照雇工

人問擬但查王引繼與王賢玉爲義子配有妻  
室給有財產雖分出另居而恩義未絕正與例  
內原配妻室原給財產不曾拘留仍以雇工人  
論之例相符再查定律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  
傷者流折傷者絞等語義父之親子豈非家長  
之期親何得以王賢玉曾叫王引歸宗之語遂  
以凡論且王引欲將王賢玉各子陽道毀敗倭  
之不能生育難承產業實暗絕義父之繼嗣其  
陰謀慘毒非鬪毆誤傷人者可比且鬪毆條內

毀敗人陰陽者律內係杖一百流三千里而例  
內係發邊衛充軍卽審問鬪毆案件亦不得舍  
例而遵律况王引之情罪較之例載因事忿爭  
毀敗人陰陽者似尤可惡乃僅照律擬以杖流  
殊屬輕縱再查以藥迷人律有明條今王引將  
藥抹王二漢之口鼻卽令昏迷承審官亦當嚴  
究其所由來混以買自不知姓名藥攤上草率  
塘塞試思朦藥何物豈有公然擺列攤上聽人  
售買之理非係王引自造亦必另有夥黨應令

該撫另行確審並將王引所用朦藥嚴行追究  
務得實情按律定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  
續據該撫陳大受疏稱遵照部駁究其朦藥由  
來實係買自不知姓名藥攤並非自造亦無另  
有夥黨嚴詰至再矢口不移查王引雖分出另  
居原配妻室原給財物不曾拘留自應仍以雇  
工人論將王引改依雇工人毆家長期折傷  
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毒藥迷人而未死者絞監候又例



載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折傷者絞監候又名  
例內開二罪俱發從一科斷等語今該撫既訊  
明王引並未歸宗應照例以雇工人論應將王  
引依雇工人毆家長期親折傷者絞監候律應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因乾隆六年三月二十  
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王引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安徽司

起爲逆叅黨匪等事會看得阜陽縣民馮可順  
等毆折馮德腿骨一案先據陞任安徽巡撫趙  
國麟疏稱緣馮可順係亳州民劉春之子于八  
歲時賣與馮德胞兄馮君然爲僕至十歲收爲  
義子娶張異齋之女爲妻叅養二十餘年後馮  
君然物故遺有穀行馮可順欲行頂充馮君然  
親子馮豹變不允乾隆元年九月馮可順在外  
飲酒歸家將張氏詈罵馮豹變之母同馮豹變

之叔馮德將馮可順責逐馮可順懷嫌于乾隆二年三月十六日同伊兄劉四并伊岳張異齋父子及崔魁等商謀毆打洩忿遂糾約李培孔袁并大劉三小劉三劉二表弟王二共十一人于三月二十八日先令孔袁崔魁探聽適馮德入城孔袁遂計畱馮德吃飯崔魁報信馮可順等各持刀械鐵尺至城西劉家巷內將馮德截住攢毆崔魁將馮德右腿毆折馮豹變控縣驗訊通詳據該犯供稱從前被馮德責逐心懷怨

恨起意謀約劉四等攢打洩忿並無欲死之心  
嚴詰至再矢口無異查例載義子有犯義父之  
期親以雇工人論等語將馮可順依律擬絞監  
候崔魁依折跌人肢體律擬徒幫毆之劉四劉  
二大劉三小劉三王二張振李培均照無賴兇  
徒將人混行毆打爲從例各杖一百共謀並未  
下手之張異齋及計畱馮德吃飯通信之孔袁  
概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等因具題查例內凡  
義子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若于

義父之期親有犯者以雇工人論其義子有故歸宗而義父母無義絕之狀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與其餘親族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等語今馮可順因同義父馮君然親子馮豹變相毆既經馮豹變之母同馮豹變之叔馮德責逐半載有餘其逐出之後是否歸宗該撫疏內未經聲明且查馮可順供稱被馮德逐出而馮德與馮豹變供內止有將馮可順責打情由並無逐出之語是馮可順曾否歸宗既未研訊

明確則其果否以雇工人論抑應同凡人論之處無從懸定至崔魁幫同馮可順毆折馮德右腿該撫既坐馮可順以折傷之罪則聽從指使之崔魁應照折人肢體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科斷今該撫仍將崔魁照折人肢體律擬以滿徒情罪均未妥協不便率結應令該撫再加詳審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嗣據該撫晏斯盛疏稱遵駁覆審據馮可順供認被馮豹變之母叔責打雖有不令在家之語係

伊自行避至妻父家中馮德馮豹變並未實在  
逐出亦未歸宗馮可順仍照原擬絞監候崔魁  
前擬滿徒未協應改依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  
徒二年半等因具

題前來查馮可順係馮德故兄馮君然之義子因  
懷馮德責逐之嫌遂糾人毆打洩忿以致崔魁  
毆折馮德之腿先經該撫審題將馮可順依雇  
工人毆家長期親折傷律擬以絞罪崔魁依折  
跌肢體律擬以滿徒經臣部等衙門以馮可順

被逐後如果已經歸宗則不應以雇工人論且律無兩岐如果應坐馮可順以折傷之罪則不應復坐崔魁以折傷肢體之條是以駁令該撫另審妥擬今該撫雖稱馮可順並未歸宗仍以雇工人論擬絞等語但查例載同謀共毆人傷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律註內稱共毆人不分首從以所傷輕重論罪又律載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傷者不問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等語今馮可順止扎傷



馮德頭上與左手心兩處其馮德之腿實係崔魁打折雖該撫覆訊崔魁據供是馮可順的主意而前供內止有馮德不過約人打他之供並無主意要打折腿之語且崔魁聽從馮可順指使馮可順亦止係原謀不得竟以折傷定擬該撫先因馮德一人之折傷將馮可順與崔魁兩人均坐以折傷爲首之罪及臣部駁詰隨將崔魁改依爲從而原謀毆打並未毆折馮德肢體之馮可順仍以折傷坐罪前後審擬均與定例